

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二）依法存续

根据公司领取的 91150826692880634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下列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认为，亘恒食品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 5 条规定的申请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十二个月

公司前身恒信食品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9 日，公司系由恒信食品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领取了巴彦淖尔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82669288063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存续时间可以从恒信食品设立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亘恒食品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存续满十二个月，符合《挂牌规则》第 5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籽仁加工、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9,062,808.54 元、240,724,348.57 元、180,793,545.10 元，分别占其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7.09%、98.56%、97.5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亘恒食品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亘恒食品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 5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亘恒食品提供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股权明晰，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亘恒食品股权明晰，公司前身恒信食品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及其前身恒信食品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并履行了相关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等手续，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公司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发起人和股东”、“七、公司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5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推荐机构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6年11月9日，公司与巴彦淖尔市融资担保公司签署了《关于恒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并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之总服务协议》，聘请巴彦淖尔市融资担保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由其推荐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经核查，巴彦淖尔市融资担保公司已取得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授予的推荐机构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聘请推荐机构推荐并将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5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5条规定的关于申请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的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恒信食品的设立

1、2009年9月4日，巴彦淖尔德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巴德会设验字[2009]D29号《验资报告》，2009年9月4日，恒信食品已收到刘三平、刘茂琼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9年9月9日，杭锦后旗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528270000063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恒信食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 比例	出资 方式
1	刘三平	700	700	70%	货币
2	刘茂琼	300	300	30%	货币

(二) 股份公司的设立

1、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股份公司系由恒信食品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公司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 股东会决议

2016 年 11 月 16 日，恒信食品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以《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 53,999,993.55 元，按比例 1.08:1 折合为 5000 万股，余额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 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1 月 16 日，恒信食品全体股东签署《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 审计、评估、验资

2016 年 11 月 5 日，内蒙古慧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慧通审字[2016]第 043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53,999,993.55 元。

2016年11月15日，巴彦淖尔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巴华信评报字[2016]第4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88,351,446.01万元。

亘恒食品成立时根据现行法律规定，无需进行验资。

(4) 创立大会

2016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报告》、《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5) 工商核准登记

2016年11月25日，巴彦淖尔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了恒信食品变更为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申请并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826692880634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公司的发起人为2名自然人股东。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

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起人认缴的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股本总数为5000万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和第八十条的规定。

（3）公司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公司章程》并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2016年11月15日，巴彦淖尔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设置经营管理等各部门，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公司继续使用恒信食品的经营场所和经营设施，对上述场所、经营设施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恒信食品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注册资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